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6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3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6,974,767.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5,230.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6,974,767.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5,230.37
	合计	267,129,997.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90.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月2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以定期开放，即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或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本基金所面临的特定运作方式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